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7号

被处罚人：李 —— 性别：男 年龄： 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

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 /

地址： / 邮政编码： 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/ 职务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为多氟多（昆明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（主要负责人），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职责，具体为：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；**证据一：**李\*\*为多氟多（昆明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未有效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。**证据二：**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清单，证明多氟多（昆明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（主要负责人）李\*\*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公司无法提供李\*\*开展检查的记录台账。**证据三：**《通知》（多氟多字﹝2022﹞39号），证明2022年12月15日，多氟多（昆明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聘任李\*\*为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及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2版）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的“（一）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4”的规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同时，本着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的原则，李\*\*在我局执法检查后，积极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根据昆明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印发<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>的通知》（昆应急〔2022〕74号）相关要求，李\*\*符合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中“序号2”的规定，适用“从轻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3年6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